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建旻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9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建旻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宋建旻前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址設桃園市○○區○○路0號埔心站前加盟門市擔任門市人員，明知趙子暉並未同意或授權其辦理門號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續約，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在埔心站前加盟門市，擅自在門號0000000000號續約服務申請書申請人簽章欄位、銷售確認單申請人簽章欄位、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行動裝置保險（分期交付）要保書（以下分別稱系爭續約申請書、系爭銷售確認單、系爭要保書）要保人簽章欄位偽簽「趙子暉」之署押各1枚，表示趙子暉同意續約門號並搭配專案手機、申辦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動裝置保險之意思，再將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持向遠傳電信行使，足生損害於趙子暉及遠傳電信門號服務管理之正確性。嗣趙子暉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貳、證據能力與證據評價依據：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判決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因此，下述無罪部分，本判決不再贅述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

01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2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3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04 ，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  
05 ，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  
06 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  
07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  
08 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  
09 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  
10 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  
11 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12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13 ；倘若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  
14 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5 參、本院所持理由：

16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宋建旻涉犯上開罪嫌，主要係以被告、證人  
17 即告訴人趙子暉警詢、偵查中陳述、門號0000000000續約服  
18 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行動裝置保險  
19 （分期交付）要保書、遠傳電信110年8月5日遠傳（發）字  
20 第11010703247號函暨附件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  
21 12月22日刑鑑字第1108038955號鑑定書為依據。

22 二、被告則否認有何檢察官所指犯行，辯稱略以：系爭簽名並非  
23 伊偽簽，且為何告訴人使用系爭門號這麼久才提出告訴等  
24 語。

25 三、經查：

26 (一)系爭門號107年11月30日續約服務申請書申請人簽章欄位、  
27 銷售確認單申請人簽章欄位、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行動裝置  
28 保險（分期交付）要保書要保人簽章欄位上確有「趙子  
29 暉」名義之簽名乙節，有各該文書在卷可稽（偵卷43、47  
30 及49頁＝本院遠傳資料卷25、29、31頁）。又其中系爭申請  
31 書簽名與被告110年10月22日庭寫「字跡相符」乙節，有內

01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22日刑鑑字第1108038955  
02 號鑑定書可佐（偵卷349-353頁）。另觀察上開各該申請  
03 書、確認單及要保書之字跡相對一致，而與告訴人趙子暉10  
04 6年6月14日申請書署名字跡、110年10月22日庭寫字跡有相  
05 當落差。據上，足見系爭續約申請書、銷售確認單及要保書  
06 之申請人簽章欄位「趙子暉」之簽名，有高度可能係被告所  
07 寫。

08 (二)告訴人警詢、偵訊陳述有相當疑義：

09 1. 經查，告訴人於110年2月4日由其兄趙子棚陪同，於警詢略  
10 稱：「原本我就有一支遠傳的合約，然後我對寄來的帳單都  
11 一直有繳費，直到我哥哥發現我的帳單金額過鉅，所以和我  
12 於110年1月16日（至各門市）...比對資料確認合約的內容  
13 與簽名」、「當時我簽立的舊合約月租費是新台幣1399元，  
14 突然收到帳單變成新台幣2887元，所以才發現我被...宋建  
15 旻擅自續約並提高金額」，舊合約是106年6月19日生效，為  
16 期30個月等語（偵卷19-21頁）。據此，告訴人舊合約應係  
17 自106年6月19日開始啟用門號、並至108年底期滿，且租用  
18 費用固定。倘若告訴人均未曾有意辦理續約，則系爭門號於  
19 舊合約108年期滿後為何得以長期繼續使用，並無繳納電信  
20 費用或其他使用爭議，後來才因為告訴人方面「突然」收到  
21 帳單（而且是到了110年初方由告訴人之兄趙子棚發現），  
22 而認被他人偽造簽名續約，其情已屬有疑。

23 2. 告訴人於偵查中稱：「（經提示0000000000門號106年6月14  
24 日申請書，訊問是否親簽）不是（改稱）是，我辦門號要上  
25 網，P1上面不是我簽的，下面是。銷售確認單是。其餘不是  
26 我簽的」、「（為何警詢稱舊合約均自己親簽）忘記了」，  
27 107年11月30日續約服務申請書上均非伊親簽、亦未授權他  
28 人，至於何時、如何發現門號未經同意續約「不知道」、系  
29 爭門號費用「我在繳，去門市繳」、「（為何要在遠傳門市  
30 辦理10支以上門號？）櫃台小姐說優惠，有些是我辦的，我  
31 自己辦的」等語（偵卷314-315頁）。是以告訴人對自己使

01 用門號若干、其情形如何，均有所衝突，仍屬有疑而待其他  
02 證據補強。

03 3. 告訴人於本院證稱另略以：其僅有1支門號，系爭門號均非  
04 其使用，對於系爭門號於106年6月14日申辦、107年11月30  
05 日續約、109年6月23日續約等相關文件上之簽名，均稱非其  
06 所親簽等語（本院訴字卷99-108頁）。惟查：

07 (1)前開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記載：「106年6月14日申請書上簽章  
08 (名)欄『趙子暉』字跡，與附件二文件中趙子暉當庭書寫  
09 字跡相符」等語明確（偵卷349頁），同可認系爭門號於106  
10 年6月14日辦理申請書上簽名，有高度可能係告訴人所簽  
11 署，即有合理懷疑可認告訴人先前即已申請系爭門號使用。  
12 是告訴人所為證述與此顯然相異，其證述亟待補強。

13 (2)又觀察109年6月23日之續約申請書、銷售確認單上字跡，與  
14 106年6月14日申請書之署名相對較為接近，而與系爭申請  
15 書、銷售確認單及要保書相當不同（本院遠傳資料卷11、1  
16 5；25、29、31；37、39頁），亦難以逕自認定被告犯罪。

17 (三)證人趙子棚證述無法充分補強：

18 該證人於偵查中略稱：本案「是我發現的」，「110年2月發  
19 現合併帳單11支門號異常高，是寄到...家，我很少回去，  
20 回家發現桌上有帳單，我就開始查為何如此」、「（為何你  
21 弟有這麼多門號？）承辦業務員一直跟他說有優惠」等語  
22 （偵卷315頁）。則趙子棚係因告訴人使用門號數量、費用  
23 異常（一段時間後）才發現此事，參以告訴人前開陳述所稱  
24 辦理10支以上門號是因為優惠、自己辦的等語，亦有合理懷  
25 疑係告訴人自身可能曾經申辦、續約本案及其他相關門號，  
26 而經證人趙子棚認為不合理後致生本案告訴，無法補強告訴  
27 人不利被告之證述。

28 (四)系爭門號之相關個人資料亦不能補強：

29 1. 106年6月14日申辦情形：

30 系爭0000000000門號於106年6月14日於蘆竹南竹加盟門市申  
31 辦，記載其他聯絡手機為「0000000000」、帳單地址記載

01 「蘆竹街151巷33弄12號」，方案為「卡友-限NP4G新絕配13  
02 99限30手機案，且有趙子暉之署押（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  
03 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可攜服務申請書，本院遠傳  
04 資料卷9-11、15頁）。對照前述鑑定結果，本次既有高度可  
05 能為告訴人親自申請，且告訴人亦證稱其住址同上開帳單地  
06 址（本院訴字卷107頁），則上開申請所留個人資料，亦相  
07 當可能屬於告訴人。

08 2. 107年11月30日續約情形：

09 (1)系爭續約申請書記載其他聯絡手機仍為「0000000000」、帳  
10 單地址仍為「蘆竹區蘆竹街151巷33弄12號」、帳單遞交方  
11 式為「簡訊帳單」，門號專案說明為「續約\_\_專案A18\_新絕  
12 配1799限30\_手機案」，搭配商品「iPhoneXR64G紅（MRY62T  
13 A/A）」，並附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雙證件影本上印「限  
14 辦遠傳門號使用」，其後有本案趙子暉名義署押1枚（本院  
15 遠傳資料卷21、23頁）。

16 (2)系爭銷售確認單記載帳單通知方式為「簡訊帳單」，結帳週  
17 期為每月20日，繳款截止日為次月8日，合約期限2018/11/3  
18 0-2022/06/21，並有專案補貼款、加值說明，其餘專案名  
19 稱、搭配商品同上，其後有本案趙子暉名義署押1枚（本院  
20 遠傳資料卷27、29頁）。

21 (3)系爭要保書記載要保人通訊處住○○○○○○區○○街000  
22 巷00弄00號」，相關電話號碼均記載0000000000，且有業務  
23 員「王俊樺」簽名，並有趙子暉名義署押1枚；另附有「瞭  
24 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  
25 報告書（財產保險）」，勾選客戶屬性、需求與投保目的、  
26 業務報告（逐一確認相關已說明部分），亦有業務員「王俊  
27 樺」簽名（本院遠傳資料卷31、33頁）。

28 3. 109年6月23日續約情形：

29 迄109年6月23日，系爭門號仍辦理續約，記載其他聯絡手機  
30 為「0000000000」、帳單地址記載「蘆竹街151巷33弄12  
31 號」，帳單方式為簡訊帳單，且有趙子暉署押1枚（本院遠

01 傳資料卷35、37頁)。同日銷售確認單記載合約期限2020/0  
02 6/23-2021/06/22，亦有趙子暉署押1枚(本院遠傳資料卷39  
03 頁)。且以筆跡、特徵觀察，其與106年6月14日之申請文件  
04 筆跡相對接近，而與107年11月30日續約文件筆跡不同(已  
05 如前述)。

06 4. 綜上，系爭門號之初始申辦、後來兩次續約情形，記載之個  
07 人資料均有雷同之處；且107年11月30日、109年6月23日續  
08 約相關(包括保險)文件之內容，並無刻意迴避相關聯絡地  
09 址、電話或改以其他方式繳費情形，且歷來相關通訊使用上  
10 亦無產生其他消費爭議之紀錄。從而，對照系爭門號上開申  
11 辦、續約所留存之資料，仍無從佐證犯罪。

12 (五) 相關費用情形，亦難積極證明：

13 1. 經查，106年3月帳單記載「前期應繳金額1918」、「本期應  
14 繳總金額1930」(本院遠傳資料卷17頁)。迄106年6月帳單  
15 記載無須繳款、7月至12月每期產生金額約4,000餘元至5,00  
16 餘元(本院遠傳資料卷43、47、55-111頁)，107年1月至10  
17 月每期產生金額5,000餘元(本院遠傳資料卷113-208頁)，  
18 107年11月產生金額約1萬8千餘元，107年12月迄109年6月之  
19 間每期約4千餘元、7千餘元至1萬餘元不等，且相關通話、  
20 網路均在使用中(明細已受遮掩)，期間並有保險費小額帳  
21 單(本院遠傳資料卷210-484頁)。109年7月至110年2月止  
22 起帳單9千餘元至1萬餘元，亦有合併小額帳單(本院遠傳資  
23 料卷486-592頁)，其中亦有於直營門市現金繳款9千餘元至  
24 1萬9千餘元、入帳日分別為109/12/24、110/01/05、110/0  
25 1/19之紀錄(本院遠傳資料卷572頁)。

26 2. 是依照上情，系爭門號至少於106年7月開始就有4千餘元以  
27 上的費用，自107年11月後開始費用升高(都與告訴人所稱  
28 月租費1399元、後來發現的2887元不甚相同)，但是一直到  
29 本案提出告訴(110年2月)之前，都沒有其他相關欠費、消  
30 費或其他異常糾紛狀況。是依上開費用及繳納狀況，均無法  
31 據為被告不利認定。

01 (六)另據本院調查系爭門號相關行動裝置保險相關資料，「起保  
02 日期為107年12月1日；終止日期為108年9月12日」、「無理  
03 賠出險之情形」、「本保險單為遠傳電信帳單代收，每月保  
04 險費289元」亦無其他延長或其他變動異常等情形，有新安  
05 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6日（112）新保  
06 二字第006函及其附行動裝置保險單及批單可證（本院訴字  
07 卷37-55頁）。是以自上開保險相關文件、事項，仍無從為  
08 被告不利之連結；且其保險費用更係隨電信帳單收受，但均  
09 未見告訴人方面相關爭議事證，益見該等保險事宜無從積極  
10 補強。

11 四、綜上，系爭門號於107年11月30日相關文件雖有高度可能係  
12 被告所簽署，惟證人所陳與客觀事證不甚相符，且綜合觀察  
13 系爭門號106年6月14日申請、107年11月30日續約、109年6  
14 月23日續約相關文件內容及歷來費用等證據，均未能逕予認  
15 定被告犯罪，並有合理懷疑告訴人授意或同意被告為之，復  
16 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認定公訴意旨所指犯罪事實，依據前  
17 述法律規定及說明，應為無罪判決。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謝順輝  
22 法官 古御詩  
23 法官 施育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王震惟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